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附註23。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該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影響編製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

(i)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以往年度，當僱員（該詞彙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按行使購股權應收之行使價計入進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本集團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相應的增加則確認於權益之資本儲備內。

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惟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之過渡性規定，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尚未用於下列授予之購股權：

- (a)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有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
- (b)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所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須調整，因當時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2。

(ii)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在出售或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按新政策，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而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允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收益確認。新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f)。

有關正商譽攤銷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預期應用。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刊載於附註3。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規定，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所收購業務在出售或減值時(或其他任何情況下)均不被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有關負商譽之政策之改變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遞延之負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iii)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採納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分開入賬。

於以後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只包括負債部份，之前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比較數字不需予以重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v)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以往年度，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並扣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對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用一項新會計政策。遵照新政策，持有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可視作按一項經營租賃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之權益成本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以往租戶接管或於此等樓宇建築日期(若較遲)的土地租賃權益成本分開計量。

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d)及4(p)。

(v)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化如下：

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值變化的時間選擇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除非(按投資組合)該儲備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之虧絀，或早前自收益表確認之虧絀其後撥回，或某項個別投資物業被出售。於該等有限情況下，公允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持有之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包括租賃土地)乃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估值模型入賬。據此，土地以公允值入賬，而公允值之任何變動一般於扣除有關遞延稅項後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按該項新政策：

-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允值模型，直接於收益表(「損益」)內確認。
- 若物業為永久業權，則持有之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確認為投資物業；而物業若為租賃，本集團則已選擇將此等土地確認為一項投資物業，而非按一項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

有關投資物業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e)。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v)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續)****對公允值變動導致之遞延稅項之計量**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被要求按投資物業出售時適用之稅率，以確定有否遞延稅項需於投資物業重估時確認。因此，僅當物業按賬面值出售時已提供之稅務優惠可獲撥回才撥備相關遞延稅項，因為出售時將無額外應付稅款。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若本集團並無意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且若本集團尚未採納公允值模型則該物業被折舊，則本集團將以適用於該物業用途之稅率以確認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有關遞延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l)。

(vi) 關連人士之界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後，附註4(q)披露之關連人士定義已予擴大，闡明「關連人士」包括受到個別關連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屬其近親之家族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與原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假設該準則仍然有效)報告之內容比較，對關連人士定義所作之說明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之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價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附註第2項所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增加46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相同數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值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準則第1號 及第2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之調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46	-	(3,302)	19,844	-	-	-	-	19,844	
預付租約賬款										
- 非即期部份	-	-	3,272	3,272	-	-	-	-	3,272	
- 即期部份	-	-	30	30	-	-	-	-	30	
證券投資										
- 投資證券	984	-	-	984	(984)	-	-	-	-	
可出售之投資	-	-	-	-	984	-	-	-	984	
對資產之總體影響	24,130	-	-	24,130	-	-	-	-	24,130	
累計虧損	(331,993)	-	-	(331,993)	-	4,632	(95,411)	(422,77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4,632	-	-	4,632	-	(4,632)	-	-		
資本儲備	156,970	-	-	156,970	-	-	95,411	252,381		
少數股東權益	-	531	-	531	-	-	-	531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170,391)	531	-	(169,860)	-	-	-	(169,860)		
少數股東權益	531	(531)	-	-	-	-	-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數額為531,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於權益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至出售生效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當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前已作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於之前的每次股權變更時，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應以權益法確認至該投資。

倘於取得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權日，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與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值存在差異，則需進行重估以確保於收購日之淨資產以公允值入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之該等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權益的部份在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b)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內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起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止。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實現利潤均予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按對銷未實現之利潤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但就概無減值證據之情況而言。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權益，但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對年內溢利總額或虧損總額分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權益，超出的部份及該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之後錄得溢利，全部此等溢利均撥歸本集團，直至本集團之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虧損已悉數收回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惟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情況例外。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但並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或經營政策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按成本入賬，之後按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化而作調整，除非該項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其年內之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就該等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扣減至零並停止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才須確認該等進一步之虧損。

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法就該等投資釐定之賬面值，並實際計入構成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中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潤或虧損，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作對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提供有關被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在此情況下，未實現盈虧即時透過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初步預計清除、搬運及將所在地恢復至應有狀態所需成本(若適用)，以及應佔生產費用的適當比例及貸款成本。

廢棄或出售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透過損益確認。任何有關之重估盈餘均自重估儲備撥至保留溢利。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作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任何因公允值變動或因廢棄或出售某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透過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m)所述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f)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投資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商譽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入賬。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4(j))。至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商譽之賬面值乃列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已購入商譽應佔之數額均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之計算。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倘估計適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及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4(j))。本集團所收購之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4(j))。

攤銷期間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屬於無限期之結論均須每年均予以檢討。

(h)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符合此條件是指當出售是很有可能發生及當資產或出售組合能夠立即可予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此等存貨之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之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在存貨確認之開支金額內確認為一項扣減。

(j)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對內部及外部資訊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及
- 商譽。

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即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此外，對於商譽、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間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便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讓，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對於除商譽以外之資產，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因素產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針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k)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減。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正常購買方式購入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段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刊載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化則在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中直接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並扣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獲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內予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從權益內移除，並撥至損益表內確認。可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可出售之股本投資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

對於並無在活躍市場中作出市場報價的可出售之股本投資，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定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可證明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k) 金融工具(續)****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際轉讓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於及只有於該等金融負債消失(即有關合約內規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後方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因為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者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的差異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需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個結算日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未足夠轉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自收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直接計入或扣除自權益，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m)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及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預先開出發票之租金)，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n)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供款在其於應付時列作費用支銷。如果本集團在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的義務等同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產生的義務，則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會按定額供款計劃中的供款的同樣方式處理。

(o)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透過損益確認，惟藉以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除外；此等匯兌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o) 外幣換算(續)**

按歷史成本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允值釐定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接近交易日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獨立確認。

(p)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下之應付之租金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於損益內。訂立一項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作扣減租金支出。

(iii) 經營租賃費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賬中支銷；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下的激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但歸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以經營租賃持有作為投資物業的土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會計政策附註4(e)。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q)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乃指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指在財務或者經營決策上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人士，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其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屬於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原因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選擇及實施會計原則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包括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檢討將受判斷及不確定性影響之較重要會計政策，且該等政策可於不同條件或者採用不同假設時錄入不同數額。

(i) 商譽之估計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均按有關會計準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依據本集團現有之數據估計使用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ii) 撇減存貨

存貨根據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已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憑經驗反映市場趨勢，將陳舊存貨之減值由按帳面值30%變為按年率約10%至36%之間，此項改變之財務影響為滯銷存貨撥備增加至約4,44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券投資、貸款、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刊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i) 信貸風險

對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令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就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制訂內部控制程序與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因為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透過安排足夠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充足之資金。本集團透過安排銀行信貸及其他外部融資，旨在維持資金周轉之靈活性，故風險甚低。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經營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美元、港元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此外，一些附屬公司有外匯交易(以美元及瑞士法郎為主)。本集團一直關注貨幣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故於檢討目前面對之風險後，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iv)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可換股票據，其詳細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市場趨勢、集團經營業務的需要及財務狀況，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出租物業及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銷售	327,125	249,378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964	3,633
其他	—	83
	964	3,716
程式設計服務	2,144	2,556
	330,233	255,650
其他收益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104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3	802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9,867	8,163
	12,801	9,069
	343,034	264,719

8.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報告形式以業務分類為主而地區分類為次。

為配合管理需要，本集團將其經營業務編制及管理分為三個類別：鐘錶銷售、物業相關業務及程式設計服務。

每一個分類按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於不同市場。

於回顧年內每一個業務分類的主要業務如下：

鐘錶銷售	— 鐘錶貿易及零售
物業相關業務	— 物業持有
程式設計服務	— 合約軟件程式銷售及設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i) 業務分類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327,125	964	2,144	—	—	330,233
— 內部銷售	—	—	1,553	—	(1,553)	—
	<u>327,125</u>	<u>964</u>	<u>3,697</u>	<u>—</u>	<u>(1,553)</u>	<u>330,233</u>
分類業績	<u>18,483</u>	<u>(632)</u>	<u>(2,018)</u>	<u>(5,856)</u>	<u>—</u>	<u>9,977</u>
財務成本						(1,348)
其他費用，淨額	(88)	728	(5)	(1,729)	—	(1,0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00)	—	—	(100)
除稅前溢利						7,435
所得稅						(2,249)
本年度溢利						<u>5,186</u>
分類資產	203,490	24,284	3,079	76,651	—	307,5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23	—	—	1,123
總資產	<u>203,490</u>	<u>24,284</u>	<u>4,202</u>	<u>76,651</u>	<u>—</u>	<u>308,627</u>
分類負債	<u>57,140</u>	<u>4,125</u>	<u>1,550</u>	<u>75,842</u>	<u>—</u>	<u>138,657</u>
摘錄自收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的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537	757	34	136	—	4,464
折舊及攤銷	6,125	788	124	132	—	7,169
可出售之投資減值	—	—	—	554	—	554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1,180	—	1,1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i)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程式 設計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對外銷售	249,378	3,716	2,556	—	—	255,650
— 內部銷售	—	4	1,191	—	(1,195)	—
	<u>249,378</u>	<u>3,720</u>	<u>3,747</u>	<u>—</u>	<u>(1,195)</u>	<u>255,650</u>
分類業績	<u>4,304</u>	<u>231</u>	<u>(2,420)</u>	<u>(6,352)</u>	<u>—</u>	<u>(4,237)</u>
財務成本						(1,349)
其他收入·淨額	(212)	11,453	(29)	(431)	—	10,7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67)	—	—	(167)
除稅前溢利						5,028
所得稅						(933)
本年度溢利						<u>4,095</u>
分類資產	174,492	23,714	3,093	101,342	—	302,6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90	—	—	1,190
總資產	<u>174,492</u>	<u>23,714</u>	<u>4,283</u>	<u>101,342</u>	<u>—</u>	<u>303,831</u>
分類負債	<u>52,636</u>	<u>4,496</u>	<u>1,141</u>	<u>75,898</u>	<u>—</u>	<u>134,171</u>
摘錄自收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的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908	115	127	372	—	10,522
折舊及攤銷	4,220	933	109	109	—	5,371
租賃物業減值	—	747	—	—	—	747
商譽攤銷	—	—	30	431	—	4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ii)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益	經營溢利 貢獻	分類收益	經營虧損 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318,729	20,279	247,999	3,666
香港	7,499	(10,006)	3,169	(7,866)
其他	4,005	(296)	4,482	(37)
	330,233		255,650	
經營溢利／(虧損)		9,977		(4,237)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資產的 賬面值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分類資產的 賬面值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34,168	2,882	125,413	7,051
香港	128,538	1,512	134,000	2,327
瑞士	41,986	45	41,551	1,132
其他	3,935	25	2,867	12
	308,627	4,464	303,831	10,5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呆壞賬減值	—	1,169
持作轉售物業減值	—	10
滯銷存貨減值	16,934	10,280
撥回持作轉售物業減值	(294)	—
撥回呆壞賬減值	—	(1,086)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47)
	16,640	10,026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應付利息	376	377
攤銷贖回溢價	972	972
借貸成本總額	1,348	1,349

11.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1,180)	—
可出售之投資減值	(554)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	(212)
商譽攤銷	—	(461)
管理費用(附註37)	—	(6,013)
租賃物業減值	—	(747)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虧絀)	728	(3,006)
出售東莞物業權益之虧損(附註37)	—	(170)
出售租賃物業之溢利	—	283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溢利	5	—
最後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	21,107
	(1,094)	10,7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964	3,633
其他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零開支(二零零五年：零)	—	83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104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3	802
撥回持作轉售物業減值	29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79
出售租賃物業之溢利	—	283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	728	—
匯兌收益淨額	2,609	40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85	545
折舊及攤銷	7,169	5,371
商譽攤銷	—	461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1,180	—
可出售之投資減值	554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	212
職員成本(未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附註13)	39,808	34,14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3,942	20,950
出售東莞物業權益之虧損(附註37)	—	170
租賃物業減值	—	747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	3,006
管理費用(附註37)	—	6,0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沒收供款	677	479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17,273	167,4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仲平	210	126	—	7	343
沈培英	210	784	332	52	1,378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210	—	—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210	—	—	—	210
賴思明	210	—	—	—	210
繆希	210	—	—	—	210
	<u>210</u>	<u>—</u>	<u>—</u>	<u>—</u>	<u>210</u>
執行董事					
梁仲平	200	628	—	7	835
沈培英	200	1,305	—	53	1,558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200	—	—	—	200
賴思明	200	—	—	—	200
繆希	133	—	—	—	133
	<u>133</u>	<u>—</u>	<u>—</u>	<u>—</u>	<u>133</u>

附註：津貼及其他福利中主要包含年內為董事住所支付之290,000港元租金。

除以上酬金外，若干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見於附註32。此等實物利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段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基於本公司購股權欠缺現成市場之情況下，董事不能準確評估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價值。

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3,657	3,608
表現獎勵款項	3,535	1,394
退休福利供款	90	87
	7,282	5,089

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不多於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4	4

14.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2,249	933
	2,249	93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與結轉之應課稅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續)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列賬於收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35	5,028
按所在國家的有關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3	947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505	4,930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464)	(3,791)
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93	3,313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4)	(4,573)
其他稅務影響	96	107
本年度稅項支出	2,249	933

本集團的可獲寬免稅務虧損主要在一九九七年股本重組前於香港產生為約3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3,000,000港元)，其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該等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由於對未來之溢利不能作出預測，故並未就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綜合溢利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3,3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138,000港元)之虧損。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7.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盈利及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414,000 港元	4,386,000港元
普通股平均數	333,719,516	333,719,516

由於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及去年均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列值	22,005	2,848	9,587	5,666	224	40,33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6,777)	—	—	—	—	(6,777)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5,228	2,848	9,587	5,666	224	33,553
外匯折算差額	—	—	—	13	—	13
重新分類	5,567	—	—	—	—	5,567
添置	—	274	6,799	3,141	308	10,522
出售	(6,045)	—	—	(93)	(224)	(6,362)
撤銷	—	(2,116)	(2,381)	(305)	—	(4,80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50	1,006	14,005	8,422	308	38,491
外匯折算差額	(406)	3	337	38	—	(28)
重新分類	7,520	—	—	—	—	7,520
添置	—	287	2,750	1,427	—	4,464
撤銷	—	(106)	(1,334)	(279)	—	(1,719)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864</u>	<u>1,190</u>	<u>15,758</u>	<u>9,608</u>	<u>308</u>	<u>48,728</u>
包括：						
按成本	11,379	1,190	15,758	9,608	308	38,243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670	—	—	—	—	670
按估值—二零零三年	4,895	—	—	—	—	4,895
按估值—二零零五年	4,440	—	—	—	—	4,440
按估值—二零零六年	480	—	—	—	—	48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864</u>	<u>1,190</u>	<u>15,758</u>	<u>9,608</u>	<u>308</u>	<u>48,72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列值	9,611	2,295	7,139	4,105	168	23,31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583)	—	—	—	—	(3,583)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028	2,295	7,139	4,105	168	19,735
外匯折算差額	2	—	—	10	—	12
本年度撥備	426	191	3,070	1,482	59	5,228
於儲備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289	—	—	—	—	289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747	—	—	—	—	747
撤銷出售	(2,506)	—	—	(93)	(175)	(2,774)
撤銷對銷	—	(2,021)	(2,281)	(288)	—	(4,59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6	465	7,928	5,216	52	18,647
外匯折算差額	(12)	3	234	79	—	304
本年度撥備	360	180	4,532	1,879	61	7,012
撤銷對銷	—	(106)	(1,256)	(264)	—	(1,626)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4	542	11,438	6,910	113	24,33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30	648	4,320	2,698	195	24,39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64	541	6,077	3,206	256	19,84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2%或按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4%
傢具、設備及裝置	15—20%
租賃物業裝修	5—50%
機器及設備	20—5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賬面值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000港元)之物業乃由出任本集團信託人之其他人士名下登記。

倘該等先前重估之租賃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7,2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4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土地賬面值772,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流動資產中列為持作轉售物業之若干物業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租賃物業。該項重新分類涉及之總金額約為3,080,000港元。重新分類乃由於本集團動用若干物業作本身營運之用。

19. 預付租約賬款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賬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5,269	2,793
於中國之長期土地使用權	3,680	509
	8,949	3,302
出於報告目的之分析：		
流動部份	110	30
非流動部份	8,839	3,272
	8,949	3,3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估價		
於四月一日	20,146	31,490
外匯折算差額	(941)	—
重新分類	(6,800)	7,609
出售	—	(18,113)
於年內增加之公允值	728	—
重估盈餘	—	2,166
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虧絀	—	(3,006)
三月三十一日	13,133	20,14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長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1,335	7,700
在香港以外：		
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730	740
擁有永久業權之物業	11,068	11,706
	13,133	20,14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作經營租賃之出租用途，並由獨立專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Pierre Berset s.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4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4,72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87</u>
攤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267
本年度撥備	46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	(4,72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減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426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606</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1</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6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商譽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估計折現率採用除稅前率，該除稅前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業界增長預測而定出。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取材自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案及推斷下一個五年的現金流量。預算案中預計成長率未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成長率。鑑於各地區現金產生單位面對之市場風險不同，用於折算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率分別為14.8%及23.6%。

約1,1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按照一份由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收益表中確認。

2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電腦軟件之攤銷期為一年。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0,837	320,8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837)	(320,837)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亞商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鐘錶貿易
Juvenia Montres S.A.	瑞士	1,875,000瑞士法郎	—	100%	裝配及經銷 金錶及寶石錶
名表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鐘錶貿易
尊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品牌發展及 鐘錶貿易
艾卓鐘錶珠寶(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3,500,100港元	—	100%	品牌發展及 鐘錶貿易
Asia Commerci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持有及投資
上海冠亞鐘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鐘錶零售 及貿易
Ming Biao Che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鐘錶零售及貿易
KB Qu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0美元	—	54%	投資控股
香港知識庫軟件 有限公司	香港	3,510,000港元	—	49%	銷售及設計合約 軟件程式

董事認為，上列附屬公司乃重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倘將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流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除為數約17,5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86,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減2%計算利息外，其餘款項為免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1,123	1,1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股份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復華知識庫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21%	出售及設計 電腦軟件及 相關顧問服務

聯營公司之簡要財務資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2,314	(21)	2,293	—	(203)
集團實際權益	1,133	(10)	1,123	—	(100)
二零零五年 百分比	2,429	(1)	2,428	—	(341)
集團實際權益	1,190	—	1,190	—	(1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於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3,785	—
— 會所債券	984	—
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85)	—
本年度減值虧損	(554)	—
	430	—

於各結算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上述減值虧損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確認。

會所債券乃按公允值計量。此投資之公允值乃參照市場上之報價而釐定。

27. 證券投資－投資證券

本集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金冠錶鍊廠有限公司(「金冠」)，按賬面值	(i)	—	2,285
冠亞商業鐘表有限公司(「冠亞鐘表」)，按成本	(ii)	—	1,500
會所債券		—	984
		—	4,76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85)
減值撥備		—	(1,500)
		—	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證券投資－投資證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冠之19%權益，金冠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製造錶鍊之業務。由於本集團對金冠並無重大之影響力，故於金冠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董事會經計及會計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28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冠亞鐘表之15%權益，冠亞鐘表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對此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力及／或控制權，而此公司仍在清盤中。於一九九九年度，已全面撥備為數1,5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於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後，該等投資被重新分類至財務報表附註26。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結算日，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23,0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87,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21,247	14,918
91至180日	1	71
180日以上	1,817	1,298
	23,065	16,287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918	11,773
	34,983	28,06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16,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18,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5,651	14,617
91至180日	3	66
180日以上	735	535
	16,389	15,2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183	45,007
	63,572	60,22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1,8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 年息 $7\frac{1}{8}\%$ 可換股票據(「票據」)面值	61,912	61,912
贖回溢價	8,909	7,937
應計利息	1,217	1,383
於年內支付之利息	(542)	(542)
	71,496	70,690

根據原來之票據協議，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8.6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票據自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五年內免付利息，票據之利率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九年內之年息為0.875%。票據在修訂後之期間計提利息，以便在每個會計期間內，產生穩定之定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票據持有人亦獲授一項選擇權，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按票據本金額117.375%之贖回價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以按1.00瑞士法郎兌0.67933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之美元贖回任何票據。

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按當時兌換率換算為美元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均為換股價之130%或以上，則本公司有權在向票據之財務顧問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按面值(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贖回所有(而非僅部份)票據。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719	333,719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出之通函內。

以下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就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以下只列出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乃為獎勵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任何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獲授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授予全職僱員之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兩年後開始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相當於股份面值與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中之較高者。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1. 董事				
梁仲平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14/09/2007
沈培英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14/09/2007
2. 持續聘用合約僱員	1,2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9- 14/09/2007
	<u>7,200,000</u>			

除於二零零五年度內2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及作廢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對根據任何購股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及無意義。

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個別授出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限制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主管及董事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作廢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作註銷論或已根據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列入經修訂上限內。儘管本段前文所述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該批購股權後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之30%。於年報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33,371,951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獲授購股權者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數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為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適當情況下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絕對酌情規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有關條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被接納，獲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股份之面值；(b)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c)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於結算日，自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33.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84	(101,517)	(101,433)
年內虧損	—	(5,138)	(5,13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84</u>	<u>(106,655)</u>	<u>(106,571)</u>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84	(106,655)	(106,571)
年內虧損	—	(3,352)	(3,35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84</u>	<u>(110,007)</u>	<u>(109,923)</u>

股份溢價之採用由已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本公司已設立資本儲備、外匯折算儲備、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並會根據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資本儲備、外幣折算及重估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35	5,028
非現金項目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6,640	10,026
— 其他費用，淨額	1,094	3,965
—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之溢價攤銷	972	972
最後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的其他收入	—	(21,107)
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104)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3)	(802)
利息費用	376	377
折舊及攤銷	7,169	5,371
商譽攤銷	—	4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0	1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79)
出售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虧損	—	2,59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0,852	6,870
存貨增加	(23,817)	(30,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2	(2,1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419)	5,027
預收租金減少	(353)	(83)
營運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	335	(21,171)
已收非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301	104
已收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2,439	748
已繳之海外稅項	(1,577)	(67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498	(20,9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	—
	(5)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溢利	5	—
	—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	—

36.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3,803	69,883	822
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	—	1,349	—
償還利息	—	(542)	—
所佔年內虧損	—	—	(2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03	70,690	53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3,803	70,690	531
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	—	1,348	—
償還利息	—	(542)	—
所佔年內虧損	—	—	(228)
匯兌調整	—	—	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03	71,496	3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中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為根據與東莞市厚街經濟發展總公司(「中國夥伴」)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就授出中國東莞市若干工業大廈(「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而訂立之協議(「舊協議」)，出售因此而產生之全部權益(即所有權利與責任)(「出售事項」)。出售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900,000元(或約18,800,000港元)，並於簽訂協議時由買方支付。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東莞市厚街鎮第五工業區工業綜合建築內，包括三幢工業大廈、四幢宿舍大樓以及兩座設有員工食堂及發電機之大樓，總樓面面積約48,900平方米。根據舊協議，附屬公司須就授出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夥伴每月支付管理費用。

出售物業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報章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內。

誠如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中國夥伴要求本集團恢復其於東莞合營企業之原設備製造業務，該項業務於一九九七年業務重組後已完全暫停。本集團認為該要求與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後之企業策略不符。其後，中國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發出一份書面通告，就過往年度管理費用人民幣6,374,200元(約6,000,000港元)提出申索(「該申索」)。本集團並不承認該申索之有效性，然而倘認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將考慮任何適當解決方案。由於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承擔清償該申索之責任，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清償該申索之良機。

買方就清償該申索而承擔之責任導致出售該等物業錄得收益約6,000,000港元，而出售東莞物業權益之整體虧損亦因此而減少至約170,000港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非核心投資之機會，而當中之所得款項有助加強本集團營運核心業務之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4,000港元)。

除上述於回顧年度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未動用之一般銀行擔保乃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之用。

- (2)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之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一項衍生訴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並無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Galmare之請求，第一及第二與訟人同意法庭將梁妙琮小姐(彼為第一與訟人之胞妹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列為本案第四與訟人以協助與訟。鑒於此發展對本公司在該項訴訟中作為名義與訟人之角色，及其對原訴人在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責任並無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預計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是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下列摘要為於年內及於年終與一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1) 收入項目的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顧問服務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63	70

(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之上述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附註)	150	83	—	—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業界慣例，現行保養服務期間的全年收費已全部收取。

上述交易依據得到有關人士同意的條款而達成。

(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3所披露)及五位最高薪僱員(如附註13所披露)之款項，約為8,6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47,000港元)，作為短期福利。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3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0,000港元)、8,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39,000港元)及5,0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9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物業及預付租約賬款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最多達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者

年內所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為9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物業已有租客承諾租用，其租約協議包括支付擔保按金、並可於介乎0.6年至2.2年之期限屆滿或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租約在未來應收最低租約賬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01	19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9	—
	1,280	197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分店。經磋商之物業租賃期限為1年至7.5年。若干零售分店的租金會以其該年度的收入來決定，並且若干零售分店的租金會以固定的年率遞增。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822	10,15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5	13,948
	15,297	24,10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托人以基金方式監管。

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供款率支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在中國受僱之員工乃國家推行之退休計劃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比例，就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該退休計劃中之責任，僅為按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以削減供款之未即定利益為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削減僱主供款之未即定利益約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000港元)。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